

# 大同技術學院附設專科學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sup>中華民國94年6月3日台技(四)字第0940076461號函准予備查</sup>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sup>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50142444號函准予備查</sup>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經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sup>中華民國97年7月9日台技(四)字第0970130666號函准予備查</sup>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sup>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台技(四)字第0980211656號函准予備查</sup>自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sup>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台技(四)字第0990129147號函准予備查</sup>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經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sup>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台技(四)字第1000088540號函准予備查</sup>自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經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sup>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台技(四)字第1010212994號函准予備查</sup>自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su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05365號函准予備查</sup>自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校處理有關學生學籍事宜，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經公開招生錄取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及夜間部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並俟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一、五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五年，招收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二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二年，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二年制夜間部：修業年限二年為原則，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第三條 凡經入學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四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條件及年限另訂之。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轉學生已取得轉學資格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情形，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比照前述新生入學規定。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本校同意其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條 新入學僑生或外籍生，如到校時間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聽講，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

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可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兵役年齡滿十九歲，常備役、替代役體位之學生，應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於第一學期註冊時繳交，辦理緩徵申請。免役體位之學生，則繳交「免役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於註冊時繳交，無須申請緩徵。未判定體位或未參加徵兵檢查之學生，俟複檢或補檢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時，應即時申請補辦緩徵。

第十一條 凡已服完兵役之新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應繳交「退伍令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第十二條 經核准緩徵或儘後召集之學生，在學肄業期間，繼續予以緩徵或儘後召集，無須重複申請。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科主任、教務處（夜間部）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亦須經科主任及教務處（夜間部）核准後，始可採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並須經科主任及教務處（夜間部）核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之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休學、選課。日間部學期修習科目在十學分（不含）以下者繳學分學雜費，十學分以上者（含十學分）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二專夜間部繳學分學雜費。

第十八條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依照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得辦理日、夜間部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前項選課

辦法另訂。

#### 第四章 轉學、轉科

第二十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以書面申請（未滿二十歲者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請校長核准，並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註冊課務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本校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轉學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二十二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互轉。相同年制之日、夜間部學生得互轉。

第二十三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操行成績不予扣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如因重病未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未滿二十歲者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因故得向教務處（夜間部）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休學辦法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但若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原因已消失，其休學期間需計入休學年限。

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最遲應於學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七條 兵役年齡滿十九歲，常備役、替代役體位之復學生，應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於復學註冊時繳交，以辦理緩徵申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在營服役期間，享有保留學籍之權利。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並

辦理申請儘後召集。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第二十九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就讀或原科（組）畢業。

第三十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休學前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六年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依特別假辦理。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五、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或有學習障礙者，不在此限。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四條 未滿二十歲之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六條 退學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

第三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抵免

第三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專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80 學分；五專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220 學分。

本校各科課程，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未修滿該科組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十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每學期授課滿十八週，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項，以一百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之等第記分法分為五等，其與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計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甲（A）等：九十分以上者，GPA 為 4。
- 二、乙（B）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GPA 為 3。
- 三、丙（C）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GPA 為 2。
- 四、丁（D）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GPA 為 1。
- 五、戊（F）等：未滿六十分者，GPA 為 0。

操行成績之等第記分法分為下列五等（以丙等為及格）：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 二、甲等（A）：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四十二條 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止五年制一、二年級實施國防通識，必修四學分課程，不及格者不得畢業。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五年制一年級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必修二學分課程，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勞作教育為日間部各學制一年級及轉學生轉入第一年必修，其學分另計（零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四十三條 五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二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二年制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此修習學分數包含一般正課、隨班重（補）修學分。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暨學期考試三種方式評量。其佔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任課教師於該科教學綱要表中明訂之。但三種評量方式所佔學期成績之百分比，均各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個案研討、小組研討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四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規定期限，將學期成績上網登錄，並列印簽名送交註冊課務組永久保存。經提教務會議通過之科目，得採用其他考查方式及計分百分比。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四十七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學生、任課教師會同註冊課務組查證確實者，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得更改之。

第四十八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或不通過須重修。

第四十九條 學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該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日常考查及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以零分計。

第五十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一次。

因公假、重病、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及分娩假未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於該次考試前或該缺考科目考試結束後三日內，檢具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喪假證明文件或有關單位主管簽證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考試假補考，逾期概不受理。

第五十一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學期考試補考，註冊課務組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通知任課教師於規定時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因重病、分娩假或其他重大事故，持有證明申請考試假經核准且無法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補考者，得由註冊課務組另行擇期安排補考。

第五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原因經申請考試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概按實得分數計算。非因上述原因之重大事故，經任課教師、科主

- 任及教務處同意，申請考試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上限。學期考試補考成績仍應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 二、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三、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證明，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並經校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但仍應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內容有「前後或連續性」邏輯順序者，未修習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及所得學分不予計算。
- 第五十六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必修科目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仍應依規定重修。選修科目若為全學年課程，其各學期成績未全部及格，或次學期缺修者，於計算選修總學分數時，該科目各學期所得學分不予計算。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 第五十八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五款之限制。
- 第五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考試規則予以適當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六十條 學生在校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結束。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記錄，亦應永久保存。
- 第六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畢業；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
- 第六十二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本校另訂辦法辦理之。
- 第六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所修習及格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及格者，於入學錄取為本校新生後，得申請抵免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八章 畢業

- 第六十四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免於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依有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第六十六條 已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事後經查學生畢業資格不合者，由學校追繳註銷之。

## 第九章 學籍管理

- 第六十七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本校應建檔永久保存。
-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組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或夜間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七十條 本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其畢業生之畢業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七十一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正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 第七十二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
- 第七十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前一學期退學生名冊暨統計表與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名冊，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 第七十四條 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 第十章 附則

- 第七十五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七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